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前年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谨慎客观、勤勉尽责，考虑其专业性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德钧_____

倪俊骥_____

黄 峰_____

曹益堂_____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